

DB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 5104/T 51.11—2022
代替 DB 5104/T 51.11—202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 11 部分： 景区

The standard of reliable and comfortable consuming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Part 11:scenic spot

2022 - 11 - 10 发布

2022 - 12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通用要求	1
6 建设要求	1
7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景区考核评分表	5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5104/T 51.11—2021《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11部分：景区》，与DB5104/T 51.11—2021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增加了表 A.1 一般项的评分项目“氛围营造”，调整了部分评分项目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见表 A.1 一般项）；

b) 调整了部分条款的篇章结构和表述方式。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攀枝花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礼梅、杨文元、邓春莉、周朝华、易文峰、黄堃、王强、张银、罗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DB5104/T 51.11—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11部分：景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景区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通用要求、建设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景区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5566.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 GB/T 16868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26355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 DB 5104/T 51.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条件

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景区应满足DB 5104/T 51.1中第4章规定的条件。

5 通用要求

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景区应满足DB 5104/T 51.1中5.3通用基本要求。

6 建设要求

6.1 管理规范

- 6.1.1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对产品（商品）及经营服务等有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检验、认证管理制度。
- 6.1.2 应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综合管理、从业培训等规章制度。
- 6.1.3 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应健全有效，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高效。
- 6.1.4 景区管理方对管理区域内提供的餐饮、购物服务，应承担管理职责，并有统一管理措施。

6.2 旅游设施

- 6.2.1 到达景区大门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景区宜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
- 6.2.2 景区停车泊位充足，且车场管理完善，布局合理，宜配置有充电设施。
- 6.2.3 景区内标识标牌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和 GB/T 15566.9 的规定。
- 6.2.4 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应布局合理，数量充足。
- 6.2.5 景区环境应整洁，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完好。
- 6.2.6 餐饮、购物场所环境卫生、秩序井然，经营者亮照经营。
- 6.2.7 配套设施、公共设施应充分考虑消费者或特殊消费者的需求。
- 6.2.8 公共厕所内各设施及卫生管理标准应符合 GB/T 18973 的规定。
- 6.2.9 垃圾箱应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数量充足，垃圾分类收集，清扫及时，并有消杀措施。
- 6.2.10 区内各项设施设备应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6.3 服务质量

- 6.3.1 景区向消费者提供的宣传信息，应真实、全面。
- 6.3.2 景区服务人员应坚持微笑迎宾服务宗旨，为游客提供细致周到、热情规范的服务，积极为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提供服务。
- 6.3.3 景区内员工衣装整洁、仪表端庄、着装合规、佩工牌上岗，精神面貌较好，并有设立专项培训经费，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 6.3.4 宜提供失物招领、游客走失广播寻人等服务。
- 6.3.5 配备的导游员（讲解员）服务质量达到 GB/T 15971 中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
- 6.3.6 景区内交通工具的运行应遵守安全规程，缓速行驶。
- 6.3.7 使用景区游乐设施前应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为游客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及防护设施，有专人引领和指导。
- 6.3.8 景区内宜配备有医务人员和游客常用药品。
- 6.3.9 景区有预防黑导游等不良行为的提示，一旦发现，及时劝阻。
- 6.3.10 景区内无强卖强买、尾随兜售、拉客宰客、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现象。
- 6.3.11 景区内通讯方便，线路、网络畅通。
- 6.3.12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体贴并尊重消费者消费习惯、民族风俗、宗教信仰。

6.4 诚信经营

- 6.4.1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四川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 6.4.2 景区内所售的商品应符合 GB/T 16868 的规定，商品或服务明码标价，货价相符。
- 6.4.3 所有收费项目价格与信息均应在景区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6.4.4 应全面落实相关门票优惠政策。

6.5 旅游安全

6.5.1 安全管理

- 6.5.1.1 应认真履行安全保卫制度。
- 6.5.1.2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疫情防控措施。
- 6.5.1.3 消防、防盗、救护、安全监控等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使用说明、安全警示，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6.5.1.4 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 6.5.1.5 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职责明确的专职人员。
- 6.5.1.6 景区有游乐园（场）的，应保持景区日常及高峰时期的良好游乐秩序。

6.5.2 防护设施

- 6.5.2.1 危险地段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并设有安全防护栏等防护设施，高峰期有专人看守，专业疏导。
- 6.5.2.2 紧急出口应标志明显、畅通无阻。
- 6.5.2.3 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 GB/T 26355 的规定。

6.5.3 应急救援

- 6.5.3.1 应有足够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通讯设备，并保持通讯畅通。
- 6.5.3.2 向游客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且保证畅通有效，宜与相关单位达成游客伤员运送协议。
- 6.5.3.3 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并有对突发事件处理、紧急救援等的演练，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时，应通过各种途径，使用中英文及时向游客发布提示和引导信息。
- 6.5.3.4 信息化管理平台应与 110、119、120、122 等社会救援系统联动。
- 6.5.3.5 景区内重要部位应安装电子监控和录像，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1 个月以上。

6.6 消费者权益保护

- 6.6.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义务。
- 6.6.2 应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和解消费纠纷。
- 6.6.3 认真履行消费维权机制，建立健全线上或线下的各类投诉、咨询受理平台。
- 6.6.4 对待投诉人员要做到热情、耐心，并能冷静地倾听游客的陈述，详细做好笔录，避免和游客发生争执，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投诉并进行反馈。
- 6.6.5 投诉受理机构应对投诉意见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定期做好游客投诉意见分类统计和分析研究工作，对于游客投诉较为集中的服务环节或当事人，应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奖惩处理。
- 6.6.6 景区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组织的活动，学习法律法规，提高维权服务质量。

7 评价与改进

7.1 自我评价

7.1.1 机制建立

景区建立定期评价及重大事项评价双向机制，应在前期开展承诺、践诺等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价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评价指标参照附录 A。

7.1.2 定期评价

景区实行每年一次的自我评价，评价后完成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自评报告，格式见DB5104/T 51.1的附录C。

7.1.3 重大事项评价

景区针对重大消费投诉及突发性消费维权事件（可是景区内，也可是行业内重大事件）进行评价，通过领导小组会议，景区内部讨论学习等开展自我评价。

7.2 第三方评价

景区也可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评价，通过舆论监测、投诉举报分析、开展消费体验、组织评估等方式，对照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要求的内容进行跟踪检查，为景区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活动提出合理建议。

7.3 改进

景区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或经第三方评价后，要及时针对评价中暴露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意见，制订改进时间表。

附录 A

(资料性)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景区考核评分表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景区考核评分表，见表A.1。

表A.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景区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与基本要求		审核评价情况		备注
否决项					
1	景区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景区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景区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投诉事件，经核查属实并造成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景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四川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和政府定价的情况，是否出现门票中附收保险费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景区内是否存在秩序不好、存在强卖强买、尾随兜售、拉客宰客、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与基本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管理规范	建立完善旅游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宣传、投诉处理、消费维权机制、档案统计、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制度、服务售后服务机制及流程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制度实施的检查记录	3	每具备一项制度加0.5分，总得分不超过3分；没有对应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2		建立完善安全保卫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游乐园(场)安全规定和服务标准、紧急救援机制、紧急医疗救助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有制度实施的检查记录	3	每具备一项制度加0.5分，总得分不超过3分；没有对应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		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安全与服务培训制度、上岗制度、技能培训制度，有制度实施的检查记录	1.5	每具备一项制度得0.5分，总得分不超过1.5分；没有对应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4		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高效	2.5	随机抽取5个管理岗位人员询问职责，每有1个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0.5分，总得分不超过2.5分	
5		景区管理方对管理区域内提供的餐饮、购物服	1	有统一管理措施得1分	

		务, 应承担管理职责, 并有统一管理措施			
6		发现景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 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及时告知消费者, 并立即采取停止销售、召回等处理措施	1	有统一处理措施得1分	
7		到达景区大门交通设施完善, 进出便捷	1	通往景区道路平坦、通畅得0.5分; 道路交通标线清晰、齐全得0.5分	
8		拥有标志规范、醒目, 布局合理、划线规范的停车泊位, 泊位充足, 且车场管理完善, 布局合理	2	停车场标志规范、醒目得0.5分; 划线规范、清晰得0.5分; 停车泊位充足得0.5分; 停车场有专人管理得0.5分	
9		景区关键区设有路标、导览图、标示牌、景物介绍牌、安全防范提示、介绍说明牌、环保提示牌等标识, 标识醒目、布局合理、图案直观明了, 并有中文及外文名称标识和内容介绍	4	每具备1项标牌加0.5分, 总得分不超过3分; 标牌清晰、规范得0.5分; 标牌有中文及外文名称标识和内容介绍得0.5分	
10		应设置游客公共休息设施	1	景区内配置有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得1分	
11		环境整洁, 无污水、污物, 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 空气清新、无异味	2.5	随机抽查5个地点, 每有1个地点环境整洁得0.5分, 总得分不超过2.5分	
12	旅游设施	餐饮、购物场所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经营者证照齐全	3	景区内经营店证照齐全得0.5分; 流动商户餐饮环境整洁卫生、服务态度良好得0.5分; 经营店桌椅, 秩序摆放得0.5分; 餐饮工作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得0.5分; 餐食制作时要佩戴专用合格的口罩和手套得0.5分; 餐饮店配备有消毒设施得0.5分	
13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室内整洁, 数量能满足需要, 标识醒目美观, 建筑造型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厕所管理完善, 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2	间距不超过800m设置有公厕得0.5分; 公厕标识醒目得0.5分, 造型美观得0.5分; 公厕内整洁得0.5分	
14		垃圾箱应布局合理, 标识明显, 数量能满足需要, 造型美观, 与环境相协调。垃圾分类收集, 清扫及时	3	间距不超过100m设置有垃圾箱得0.5分; 垃圾箱标识明显得0.5分, 造型美观得0.5分; 对垃圾箱内垃圾每天不少于一次清理得1.5分	
15		存放垃圾的设施设备和场地, 清洁、无异味, 有防蚊、蝇、虫、鼠等措施	4	设备和场地符合要求得2分; 有灭杀措施并有灭杀记录得2分	
16		环境氛围优良, 环境体验感较好	2	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 效果好得2分	
17	服务质量	景区在线上线下的广告或其他宣传方式中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 应当真实、全面、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得弄虚作假或者引人误解	2	景区宣传信息真实、全面,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得2分	
18		员工工装整洁、仪表端庄、着装合规、佩工牌上	3	人员着装和形象气质符合要求的得3分	

		岗,精神面貌较好;景区服务人员坚持微笑迎宾服务宗旨,为游客提供细致周到、热情规范的服务		分	
19		落实员工专项培训经费,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合格率达100%	1	有员工专项培训经费得0.5分;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合格率达100%得0.5分	
20		售、检票人员提前到岗,做好准备工作,按照规定准时开始售、检票,售、检票时细心、准确、迅速,耐心解答游客询问	2	严格按照此项工作要求的得2分	
21		配备导游员(讲解员),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普通话达标率为100%	1.5	导游员(讲解员)持证上岗得0.5分,人数符合景区需要得0.5分,普通话达标率100%得0.5分	
22		电瓶车、游船、索道缆车等景区内交通工具的运行应遵守安全规程,缓速行驶,发生意外时,应有快速反应的救援服务	2	遵守安全规程得1分;每年有1次以上救援服务演练得1分	
23		使用景区游乐设施前应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为游客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及防护设施,有专人引领和指导	2	履行安全告知责任得0.5分;危险项目有安全设备及防护设施的得1分;有专人引领和指导得0.5分	
24		景区有应对黑导游等不良行为的管理措施	2	有应对措施得2分	
25		景区内通讯方便,线路、网络畅通	2	游览区通讯信号畅通得2分	
26		景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是否体贴并尊重消费者消费习惯、民族风俗、宗教信仰,并能相应的调整产品品类、服务项目、经营方式	2	符合相关要求的得2分	
27	诚信经营	景区所有收费项目价格与信息均应在景区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营业时间、游乐须知、景区内的游览服务价格、优惠对象、优惠价格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收费项目价格与信息按要求进行公示得1分;每有1项公示内容得0.5分,总得分不超过2分	
28		景区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教师和劳动模范等门票优惠政策	2	景区每落实1项优惠政策得0.5分,总得分不超过2分	
29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劳动、市场监管(市场监管)、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安全法规,履行安全保卫制度	2	履行安全保卫制度并有相关记录得2分	
30	安全管理	有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人员测温、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等	1	疫情发生时,根据不同疫情等级采取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并有相应记录得1分	
31		消防、防盗、救护、安全监控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使用说明、安全警示	2	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使用说明、安全警示得2分	
32		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2	相关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并有检修记录得2分	
33		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专门的管	1	有专门管理机构得0.5分,有专门管	

		理机构和职责明确的专职人员、责任到人		理人员得0.5分	
34		景区有游乐园(场)的,有安全规定和服务标准,保持景区日常及高峰时期的良好游乐秩序	1	有安全规定和服务标准得1分	
35	防护设施	危险地段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并设有安全防护栏等防护设施,高峰期有专人看守,专业疏导	2	有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得1分,高峰期有专人看守得1分	
36		紧急出口应标志明显、畅通无阻	2	标志明显得1分,畅通无阻得1分	
37		景区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1	有完善特种设备档案得0.5分,有完善检修记录得0.5分	
38		景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例如:保安、消防员等),配备应急通讯设备,向游客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且保证畅通有效	2	景区配备有不少于3名以上应急救援人员得0.5分;向游客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得1分;随机挑选3个应急救援人员联系号码,每拨通1个号码得0.5分	
39	应急救援	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紧急救援和紧急医疗救助措施,并对突发事件处理、紧急救援等演练,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时,应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广播等途径,使用中英文及时向游客发布提示和引导信息	2	有演练的相关记录(视频、照片、报道等)得2分	
40		信息化管理平台应与110、119、120、122等社会救援系统联动	1	符合此项要求的得1分	
41		应在景区内重要部位安装电子监控和录像,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1个月以上	1	符合此项要求的得1分	
42		严格实施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制度,依法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据“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和解消费纠纷	1	有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制度得1分	
43	消费者权益保护	认真履行消费维权机制,建立健全线上或线下的各类投诉、咨询受理平台,覆盖率达到100%,设置游客意见箱、意见簿,方便消费者及时维权;有条件的单位应当设置相关部门的维权站,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应当公示消费维权热线等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3	有多种投诉渠道的得1.5分,渠道单一的得1分;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并有效开展工作得0.5分;显著位置公示投诉渠道的得1分	
44		景区接到投诉后,应准确记录投诉人姓名、国籍、投诉事由、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岗位名称或人员编号、投诉者出具的证据和资料、投诉者要求解决问题的具体要求	2	检查投诉记录,记录完善得2分,不完善得1分	
45		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外	2	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有相关管理措施得2分	

		泄或出售信息			
46		对待投诉人员要做到热情、耐心，并能冷静地倾听游客的陈述，详细做好笔录，避免和游客发生争执	1	投诉接待工作人员未收到投诉得1分	
47		对于现场投诉，应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受理投诉事件，如能够现场解决的，应及时解决；若受理者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上报相应的责任人处理	1	若受理者不能及时解决，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者的得1分	
48		对于事后接到的投诉材料，应尽快查清投诉的基本事实、证据和相关责任人有无过失等情况，	1	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者的得1分	
49		发生消费争议时，主动与游客协商和解；游客投诉宜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	游客合法合理投诉办结率达100%得1分；自行协商解决消费纠纷和解决率达到80%以上得1分；消费者投诉处理满意率达到90%以上得1分	
50		投诉受理机构应对投诉意见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定期做好游客投诉意见分类统计和分析研究工作，对于游客投诉较为集中的服务环节或当事人，应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奖惩处理	1	有投诉档案资料得0.5分；对较集中的投诉情况，有相应改进措施的得0.5分	
51		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承担修理、退换、赔偿等责任，不得拖延和拒绝	1	通过查询相关记录，无拖延和拒绝的情况得1分	
52		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消费者要求给予解释说明	1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按消费者要求给予解释说明得1分	
53		不得利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消费预付卡等方式，做出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1	符合要求的得1分	
54		景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组织的活动，学习法律法规，提高维权服务质量	1	有相关学习活动记录得1分	
55		市场主体重视放心舒心工作，有对应的管理要求和工作开展记录文件	3	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对应证明，得3分	
56	氛围营造	市场主体制作《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承诺书》，并在本单位经营场所、网站或媒体平台等醒目位置公开展示	2	有承诺书并主动展示，得2分	
57		市场主体应在经营场所或网站显著位置规范使用“美丽诚信攀枝花、放心舒心消费城”标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有相关标记，得2分	
58		现场氛围浓郁，放心舒心宣传内容与场所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3	现场考察综合打分，氛围一般得1分，氛围较好的2分，氛围与风格一致得3分	
加分项					
序	评分	内容与基本要求	分	评分标准	备注

号	项目	值			
1	加分项	鼓励景区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1	景区内使用绿色能源交通工具的加1分	
2		停车场配置有充电设施	1	停车场配置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加1分	
3		配套设施、公共设施应当充分考虑特殊消费者的需求，给予人性化关怀，并做到定期检查维护，确保使用卫生、运行安全	1	有残障人士辅助设施得0.5分；有设施设备检查、维护记录得0.5分	
4		景区厕所设立儿童厕位、专供残障人士使用的无障碍厕所，便于给婴幼儿更换尿布的操作台	1	每设立1项儿童厕位、残障人士厕位、婴幼儿辅助设施的加0.5分，最高得1分	
5		应急救援中与相关单位达成游客伤员运送协议	1	有运送协议加1分	
6		景区游客中心提供充电宝、雨伞、轮椅等服务设备	2	每提供一项充电宝、雨伞、轮椅等服务设备加1分，最高得2分	
7		景区设立母婴室，方便游客进行母乳喂养及婴幼儿护理	1	设立有母婴室加1分	
8		提供失物招领、游客走失广播寻人等服务	1	有失物招领服务加0.5分，有广播寻人服务加0.5分	
9		景区内配备有医务人员和游客常用药品	1	配备有医务人员加0.5分，备有常用药品加0.5分	

注：不适用项不得分，总分作相应调整。此资料性附录分值可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主席令第92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
- [7] 《四川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四川省物价局发）
-